

崑山科技大學特殊境遇家庭就學費用優待申請辦法

96年1月26日依教育部第09606244號函
98年7月2日97學年度第11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6日98學年度第3次學務處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28日99學年度第2次學務處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依據教育部「學生就學優待注意事項」，訂定「崑山科技大學特殊境遇家庭就學費用優待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大學部與專科部減免金額一律以每學年上學期教育部公佈之公式為依據，目前補助金額為學雜費6成。
- 第 3 條 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應檢具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期限內有效)、家長及學生私章(清晰蓋在申請書上即可)、學雜費收據正本(下個學期註冊當天再交)，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須有學生姓名，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 第 4 條 若能在學校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即可直接於繳交學雜費時扣除其減免金額。
- 第 5 條 本辦法加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為準。
- 第 6 條 本辦法經學務處主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一、若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為公務員，欲申請八項減免，務必檢具該有關單位開立之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方可辦理，不得重複辦理。

二、辦理八項減免學雜費者，若欲辦理就學貸款，必須先告知承辦人扣除減免差額，其餘才可貸款。